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0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　　告　總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尚文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詩惠等間因112年度重訴字第206號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2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3萬59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752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